

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对增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杨林先生、任刚先生的个人简历、工作经历等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情况，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。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杨林先生、任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甘培忠 朱恒源 罗婷
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